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济南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根据《山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鲁厅字〔2018〕3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下同）党委和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评价考核。

第三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行党政同责，区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奖惩并举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在资源环境生态领域有关专项考核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评价、五年考核。

第二章 评 价

第五条 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以下简称年度评价）工作由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

第六条 年度评价按照我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实施，主要评估各区县资源利用、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生态保护、增长质量、绿色生活、公众满意程度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和动态进展，生成各区县绿色发展指数。

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情况对本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作相应调整。

第七条 年度评价应在次年8月底前完成。

第八条 年度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

第三章 考 核

第九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以下简称目标考核）工作由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委组织部牵头，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条 目标考核按照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实施，主要包括省及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确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突出公众的获得感。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山东省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情况对考核目标体系作相应调整。

市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本市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结合各区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环境禀赋等因素，将考核目标科学合理分解落实到各区县。可以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情况对考核目标作出调整。

第十一条 中期评估由考核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照本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实施，原则上基于五年规划期前两年数据，主要评估五年规划期中期各项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阶段性进展情况，研判发展形势，及时调整和完善下一阶段工作目标任务，为完成五年规划期目标任务打好基础。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各区县生态文明建设情况进行独立评估，相关成果纳入中期评估报告。

中期评估报告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反馈至各区县。

第十二条 目标考核在五年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并于当年8月底前完成。各区县党委和政府应当对照考核目标体系开展自查，在五年规划期结束次年的4月底前，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并抄送考核牵头部门。资源环境生态领域有关专项考核的实施部门应当在五年规划期结束次年的4月底前，将五年专项考核结果送考核牵头部门。

第十三条 目标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和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等相结合的方法，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

个等级。考核牵头部门汇总各区县考核实际得分以及有关情况，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并结合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环境保护督察等结果，形成考核报告。

考核等级划分规则由考核牵头部门根据省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考核报告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作为各区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县，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等级的区县，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谈其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生态环境损害明显、责任事件多发区县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含已经调离、提拔、退休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及我市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章 实 施

第十五条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委组织部会同市统计局等部门、单位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评价考核工作重大问题，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形成考核报告，报请市委、市政府审定。

第十六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采用市有关部门、单

位组织开展专项考核认定的数据、相关统计和监测数据，以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数据成果，必要时评价考核牵头部门可以对专项考核等数据作进一步核实。因重大自然灾害等非人为因素导致有关考核目标未完成的，经市级主管部门核实后，对有关区县相关考核指标得分进行综合判定。

第十七条 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县应当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统计和监测的人员、设备、科研、信息平台等基础能力建设，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提高指标调查频率，增强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第五章 监 督

第十八条 参与评价考核工作的市有关部门、单位和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确保评价考核工作客观公正、依规有序开展。各区县不得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统计和监测数据，对存在上述问题被查实的，考核等级确定为不合格。

对徇私舞弊、瞒报谎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评价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有关区县对考核结果和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考核结果和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受理并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区县党委和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济南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
2. 济南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

附件 1

济南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类型	权数	数据来源
一、资源利用 (权数=29.3%)	1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	1.83	市统计局、市发改委
	2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	2.75	市统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3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2.75	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4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2.75	市统计局、市发改委
	5	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	2.75	市城乡水务局
	6	单位 GDP 用水量降低	%	★	2.75	市城乡水务局、市统计局
	7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率	%	◆	1.83	市城乡水务局、市统计局
	8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	0.92	市城乡水务局
	9	耕地保有量	万亩	★	2.75	市国土资源局
	10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	2.75	市国土资源局
	11	单位 GDP 建设用地面积降低率	%	◆	1.83	市国土资源局、市统计局
	12	资源产出率	万元/吨	◆	1.83	市统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0.92	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4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	0.92	市农业局
二、环境治理 (权数=16.5%)	15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	2.75	市环保局
	16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	2.75	市环保局
	17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	2.75	市环保局
	18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	2.75	市环保局
	19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	△	0.92	市环保局
	2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1.83	市城管局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类型	权数	数据来源
二、环境治理 (权数=16.5%)	21	污水集中处理率	%	◆	1.83	市城乡水务局
	22	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占 GDP 比重	%	△	0.92	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水务局、市城管局、市统计局
三、环境质量 (权数=19.3%)	23	空气质量改善率	%	★	3.04	市环保局
	24	细颗粒物(PM2.5)浓度降低率	%	★	3.04	市环保局
	25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3.04	市环保局
	26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	3.04	市环保局
	27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	%	◆	2.02	市城乡水务局、市环保局
	2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2.02	市环保局
	29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1.02	市农业局
	30	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	千克/公顷	△	1.02	市统计局
	31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	千克/公顷	△	1.02	市统计局
四、生态保护 (权数=14.7%)	32	森林覆盖率	%	★	4.00	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
	33	森林蓄积量	立方米	★	4.00	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
	34	湿地保护率	%	◆	2.66	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
	35	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	千公顷	△	1.34	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
	36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千公顷	△	1.34	市城乡水务局
	37	新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公顷	△	1.34	市国土资源局
五、增长质量 (权数=9.2%)	38	人均 GDP 增长率	%	◆	1.83	市统计局
	3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	1.83	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
	40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1.83	市统计局
	41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1.83	市统计局
	4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	1.83	市统计局
六、绿色生活 (权数=11.0%)	43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降低率	%	△	0.92	市机关事务局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类型	权数	数据来源
六、绿色生活 (权数=11.0%)	44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高效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	%	△	0.92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
	45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长率	%	◆	1.83	市公安局
	46	绿色出行(城镇每万人口公共交通客运量)	万人次/万人	△	0.92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统计局、济南公交总公司
	47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	△	0.92	市城乡建设委
	48	城镇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开工建筑比例	%	◆	1.83	市城乡建设委
	49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	0.92	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
	50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1.83	市城乡水务局
	51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	0.92	市爱卫办、市城乡建设委
七、公众满意程度	52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		市统计局

注：1. 标★的为《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确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标◆的为《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济南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以及本市相关专项规划、工作方案等提出的主要监测评价指标；标△的为其他绿色发展重要监测指标。一级指标权重与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一致，每项一级指标下，按二级指标的重要程度赋予不同权重，三类指标权重之比原则上为3：2：1，部分指标权重根据现阶段重点工作进行了适当调整。

2. 绿色发展指标体系采用综合指数法进行测算，“十三五”期间，以2015年为基期，结合“十三五”规划纲要目标和相关部门规划目标，测算各区县绿色发展指数和资源利用指数、环境治理指数、环境质量指数、生态保护指数、增长质量指数、绿色生活指数6个分类指数。绿色发展指数由除“公众满意程度”之外的51个指标个体指数加权平均计算而成。

计算公式为：

$$Z = \sum_{i=1}^N W_i Y_i \quad (N=1, 2, \dots, 51)$$

其中，Z为绿色发展指数，Y_i为指标的个体指数，N为指标个数，W_i为指标Y_i的权数。绿色发展指标按评价作用分为正向和逆向指标，按指标数据性质分为绝对数和相对数指标，需对各个指标进行无量纲化处理。具体处理方法是将绝对数指标转化成相对数指标，将逆向指标转化成正向指标，将总量控制指标转化成年度增长控制指标，然后再计算个体指数。

3. 公众满意程度为主观调查指标，通过市统计局组织的抽样调查来反映公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程度。调查采取分层多阶段抽样调查方法，通过采用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系统，随机抽取城镇和乡村居民进行电话访问，根据调查结果综合计算各区县的公众满意程度。该指标不参与总指数的计算，进行单独评价与分析，其分值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

4. 市级负责对各区县生态文明建设进行监测评价，对有些区县没有的地域性指标，相关指标不参与总指数计算，其权数平均分摊至其他指标，体现差异化；各区县根据济南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对辖区生态文明建设进行监测评价。各区县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的基本框架应与市保持一致，部分具体指标的选择、权数的构成以及目标值的确定，可根据实际进行适当调整，进一步体现当地的主体功能定位和差异化评价要求。
5. 绿色发展指数所需数据来自各部门的年度统计，各部门负责按时提供数据，并对数据质量负责。

附件 2

济南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

目标类别	目标类 分值	序号	子目录名称	子目标 分值	目标来源	数据来源
一、资源 利用	30	1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4	省规划纲要	市统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4	省规划纲要	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3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4	省规划纲要	市统计局、市发改委
		4	能源消费总量	3	市能源中长期规划	市统计局、市发改委
		5	单位 GDP 用水量下降★	4	省规划纲要	市城乡水务局、市统计局
		6	用水总量★	3	市规划纲要	市城乡水务局
		7	耕地保有量★	4	省规划纲要	市国土资源局
		8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4	省规划纲要	市国土资源局
二、生态 环境保护	40	9	空气质量改善率★	4	市规划纲要	市环保局
		10	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下降★	5	省、市规划纲要	市环保局
		11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5	省规划纲要	市环保局
		1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4	市落实水十条实施方案	市环保局
		13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2	市水利规划	市城乡水务局、市环保局
		14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2	省规划纲要	市环保局
		15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2	省规划纲要	市环保局
		16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2	省规划纲要	市环保局
		17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2	省规划纲要	市环保局
		18	森林覆盖率★	5	省、市规划纲要	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
		19	森林蓄积量★	4	省规划纲要	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
		20	重点流域水质优良率	3	市环保规划	市环保局

目标类别	目标类 分值	序号	子目录名称	子目标 分值	目标来源	数据来源
三、年度 评价结果	20	21	各区县生态文明建设年 度评价的综合情况	20	—	市统计局、市发改 委、市环保局等有关 部门
四、公众 满意程度	10	22	居民对本区县生态文 明建设、生态环境改善 的满意程度	10	—	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
五、生态 环境事件	扣分项	23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其 他环境污染责任事件、 严重生态破坏责任事件 的发生情况	扣分项	—	市环保局、市林业和 城乡绿化局等有关 部门

注：1. 标★的为《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确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目标。

- “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类目标采用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考核认定的数据，完成的有关目标得分满分，未完成的有关目标不得分，超额完成的按照比例与目标得分的乘积进行加分。
-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子目标主要考核各区县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能源消费总量”子目标主要考核各区县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
- “年度评价结果”采用“十三五”期间各区县年度绿色发展指数，每年绿色发展指数最高的区县得4分，其他区县的得分按照指数排名顺序依次减少0.1分。
- “公众满意程度”指标采用市统计局组织的居民对本区县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改善满意程度抽样调查，通过每年调查居民对生态环境质量表示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例，并将五年的年度调查结果算术平均值乘以该目标分值，得到各区县“公众满意程度”分值。
- “生态环境事件”为扣分项，每发生一起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其他环境污染责任事件、严重生态破坏责任事件的区县扣5分，该项总扣分不超过20分。具体由市环保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等部门根据《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认定。
- 根据各区县约束性目标完成情况，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对有关区县进行扣分或降档处理：仅1项约束性目标未完成的该项目考核目标不得分，考核总分不再扣分；2项约束性目标未完成的在相关考核目标不得分的基础上，在考核总分中再扣除2项未完成约束性目标的分值；3项（含）以上约束性目标未完成的考核等级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其他非约束性目标未完成的有关目标不得分，考核总分中不再扣分。

